

# 國立金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函復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93年8月20日台訓字(三)字第 0930104969 號函。
- (三)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宗旨

本會為落實性別平權觀念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特成立國立金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三、組織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。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。

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
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兼任。

執行秘書：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委員：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務處、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各推派代表一人，另得遴選校內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、校外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兼任之。

## 四、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1 年，得連任之，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開學初聘任。

## 五、任務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政策規劃組：研擬及規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與決算，提升校園性別平權意識。

(二)課程教學組：協調校內系所及相關單位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
(三)校園文化環境與社會推展組：統整相關資訊資源，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或辦理宣導活動。

(四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組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案件申訴處理相關規定，並受理與本法有關之申訴案件。

(五)審議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事項。

## 六、會議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並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